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6-0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 利润及股本基础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10,879.01 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为 133,542,181.26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3,354,218.13 元，扣除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 56,666,231.40 元后，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521,731.7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3,836,361.59 元。根据利润

分配“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521,731.73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3,331,157 股。

3. 具体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切实回报广大股东，在满足利润分配相关条件、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4,166,557.8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际实施前，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额作相应调整。

（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该次分红以总股本 283,331,157 股为基数，向 2025 年 1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666,231.40 元。

本次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14,166,557.85 元，与前述已实施的分红金额合计后，为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70,832,789.25 元，该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5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832,789.2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10,879.01	69,981,622.17	105,497,733.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3,836,361.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521,731.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832,78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463,411.7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832,789.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 (1) 本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 (2) 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56,666,231.40元，以及本次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14,166,557.85元。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虽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正值，且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合计 661,224,158.54 元，将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弥补至 0，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实现转正。2025 年度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累计总额 70,832,789.2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59%，累计分红比例显著高于相关监管要求，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综合考量了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日常经营现金流水平等多重核心因素，在保障全体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长远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综合考量了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日常经营现金流水平等多重核心因素，在保障全体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长远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预案能否获得审议通过、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等具体分派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4-00185 号《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